

附件3:

下放的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共27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下放方式(下放、委托、部分下放、部分委托)	下放依据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	浑江区	下放	1.除(一)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流(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跨县(市)调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对取水许可开展监督检查。杜绝越权审批。 2.对批准的取水许可抽查复核。	
2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	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	1.《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	浑江区	下放	1.除(一)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流(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跨县(市)调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参加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对取水许可证发放前取水许可项目验收。2.对取水口监管和节约用水情况开展“双随机	
				取水许可证延续	1.《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	浑江区	下放	1.除(一)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流(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跨县(市)调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参加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对延续取水许可证发放前取水许可项目检查。2.对取水口监管和节约用水情况开展“双	
				取水许可证变更	1.《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	浑江区	下放	1.除(一)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流(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对变更手续进行抽查复核。 2.对变更的取水许可证,开展取水口监管和节约用水情况“双随机	
				取水许可证转让	1.《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	浑江区	下放	1.除(一)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流(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对转让的取水许可进行抽查复核。 2.对转让的取水许可证,开展取水口监管和节约用水情况“双随机	
				取水许可证注销	1.《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	浑江区	下放	1.除(一)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流(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参加取水许可证注销后对取水口的现场检查。 2.对注销的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费征缴情况	
3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浑江区	下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加强对审批工作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2.事后:对审批文件进行规范化审查。	
4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浑江区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开展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情况监督检查。 2.事后:开展事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下放方式（下放、委托、部分下放、部分委托）	下放依据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浑江区	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勘查。 2.事后：指导监督水库大坝、水闸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6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水土保持方案的，不得开工建设。	县（市、区）	下放	下放采取承诺制管理的市级项目（市级立项）的审批权限。除有特殊规定外，一是下放“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2.由承接下放权限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挖砂、淘金；（二）围填河；（三）弃置或者其他工程设施；（四）设置桩基、杆塔、缆风绳，或者架设跨河管道、渡槽；（五）修筑围堤、堤防、防汛墙；（六）修筑道路、桥梁、码头；（七）种植、放牧、打猎、习武、演习；（八）从事其他影响河道行洪的活动。”	县（市、区）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保证行洪安全。 2、事后监管，抽查项目完成后现场情况，河道恢复平整情况是否影响河道行洪。	
8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县（市、区）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保证行洪安全。 2.事后监管，抽查项目完成后现场情况，河道恢复平整情况是否影响河道行洪。	
9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	县（市、区）	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10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建水利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浑江区	下放	根据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责任的通知（吉水质监〔2015〕457号文件）一、（一）分级管理的原则。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分级管理。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市、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白山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部门将对浑江区成立的质量监督机构履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2.市水务局将对浑江区成立的质量监督机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书和检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浑江区	下放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30号）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事中监管： 1.加强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	
12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一）大型水库降等，由水利部审批；（二）中型水库降等，由水利部或者流域机构审批；（三）小型水库降等，由流域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浑江区	下放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材料进行审查； 2.事后：现场查勘、复核。	
13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	浑江区	下放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事中监管： 1.加强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下放方式（下放、委托、部分下放、部分委托）	下放依据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	浑江区	下放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对设计变更履行程度进行监管； 2.事后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5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浑江区	下放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水闸注册登记表进行核查。 2.事后：现场进行核实。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浑江区	下放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对大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料、注册登记申报书进行审查。 2.事后：现场进行核实。	
16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	浑江区	下放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或参与投资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全部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受理范围及时限。 2.对备案工作的档案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7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十八条：“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浑江区	下放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事中：加强对审批工作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2.事后：对审批文件进行规范化审查。	
18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县（市、区）	下放	将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的市级项目验收报备，按照“谁负责审批谁负责验收”的原则，下放至原审批部门，由原审批部门负责该项目的验收报备及后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2、由承接下放权限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19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审查后续设计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包含水土保持任务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定	县（市、区）	下放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放的部门权限，将“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对应部分审批权限随同下放。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2、由承接下放权限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下放层级	下放方式（下放、委托、部分下放、部分委托）	下放依据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规定报请批准。（一）新建装机容量	浑江区	下放	根据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水电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水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进行检查和业务培训，保证水电工作的正常开展。	
21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	县（市、区）	下放	将“水土流失危害确认”权限全部下放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22	市林业局	行政给付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浑江区	下放	《关于下放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核准确认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吉野补（2017）2号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吉政发〔2006〕39号）第六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3	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省人防办关于简政放权促进发展等优惠政策的意见》（吉防办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	下放	《省人防办关于简政放权促进发展等优惠政策的意见》（吉防办发【2020】38号）第八条：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的监督管理及防护质量专项验收，各市（州）人防主管部门可以下放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2、由承接下放权限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3、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人防工程质量监	
24	市人防办	行政认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省人防办关于简政放权促进发展等优惠政策的意见》（吉防办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	下放	《省人防办关于简政放权促进发展等优惠政策的意见》（吉防办发【2020】38号）第八条：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的监督管理及防护质量专项验收，各市（州）人防主管部门可以下放	下放后，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2、由承接下放权限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3、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人防工程质量监	
25	市民政局	行政给付	特困老人入住公办养老服务机构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第二条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	各县（市）区	下放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服务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	原名称为“特困老人入住市
26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	各县（市）区	下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对属地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并	2020年9月1日民政部新
27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8〕862号）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老年人	各县（市）区	下放	目前因民政工作采取省管县方式管理，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申报。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下拨资金后，通过检查、督查以及专项审计等形式，对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	